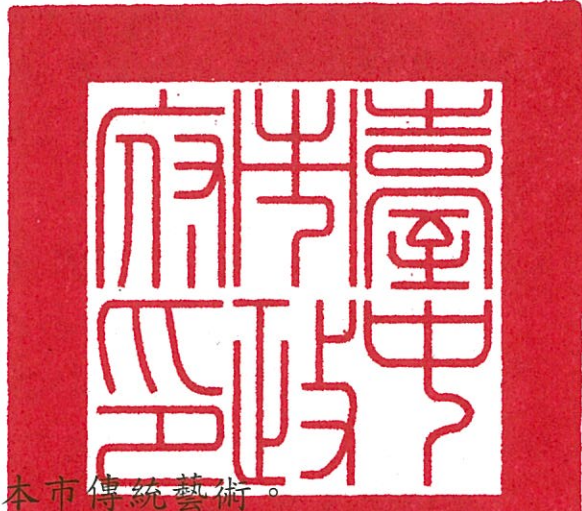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40016858號
附件：公告表乙份。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獅頭製作」為本市傳統藝術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、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獅頭製作

二、分類：傳統工藝美術

三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(一)姓名：陳銘鴻

(二)聯絡地址：臺中市大甲區

四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保存者長期從事獅頭製作，以傳統技法捏土成形，逐層敷以紙、布成為獅頭，再彩畫上色，技藝精湛，作品具藝術性。
- 2、獅頭製作與本市大甲地區武術發展具有密切關係，且為傳統技藝，與民俗文化相互輝映，具有地方性特色，
- 3、獅頭製作，以傳統技藝塑形，費時費工，而在形制上，製作「臺灣獅」者較為少見，具有特殊性意涵。
- 4、案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，評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

第1款第1、2、3目「藝術性、特殊性及地方性」等3項
審查基準，值得登錄保存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及傳統藝術民俗
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、
2、3目。

五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
58條第1項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
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
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
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)。

市長林佳龍

傳統藝術登錄公告表

名	稱	獅頭製作
分	類	傳統工藝美術
技藝或藝能特色		<p>大甲五十三庄向以武術原鄉聞名，範圍包括大甲、大安、外埔、后里四區，學習武術原係為強身及自衛之用，漸漸發展至廟會陣頭常見獅陣表演，以致獅頭製作成為農業社會特有的傳統技藝。</p> <p>臺灣獅頭因各地區域有所不同，北部檄仔獅、中部檄模獅、南部舂箕獅，客家則是開口獅，而早期武館也有自創風格，以資識別。</p> <p>獅頭製作傳統作法先以土模塑形，上貼 12 層紙、2 層布後，將土胎敲除，再上色塗裝，現在則改為紙 7 層、布 1 層，減輕重量，以利舞獅。</p>
所在地		臺中市
保存者之基本資料	姓名	陳銘鴻
	聯絡地址	臺中市大甲區
登錄理由		<p>一、保存者長期從事獅頭製作，以傳統技法捏土成形，逐層敷以紙、布成為獅頭，再彩畫上色，技藝精湛，作品具藝術性。</p> <p>二、獅頭製作與本市大甲地區武術發展具有密切關係，且為傳統技藝，與民俗文化相互輝映，具有地方性特色。</p> <p>三、獅頭製作，以傳統技藝塑形，費時費工，而在形制上，製作「臺灣獅」者較為少見，具有特殊性意涵。</p> <p>四、案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，評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、2、3 目「藝術性、特殊性及地方性」等 3 項審查基準，值得登錄保存。</p>
法令依據	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、2、3 目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	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40016858 號